



关于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三者工资关系及其调整机制若干问题研究

来源：作者： 时间：2011/08/15

字体：[【大】](#) [【中】](#) [【小】](#)

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作为同处在当今社会的三类不同组织，其工资关系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焦点。公众对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工资水平孰高孰低各执一词，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关注和争论。2006年1月1日我国开始正式施行了《公务员法》。其中法规第74条中规定“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，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，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”。

编辑：calss

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